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单位（公章）：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及频次
1	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1、经营旅行社业务监督检查；2、旅游合同、相关文件、资料监督检查；3、旅行社财务账簿监督检查。4、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5、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6、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全县旅行社及分社	每年度检查上限 12 次	现场检查	10%；1 次

2	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检查娱乐经营许可证；2、检查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3、检查娱乐场所经营情况；4、检查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着装、标志、经营时间等；5、.检查警示标志等；6、检查游戏游艺设备等；7、检查备案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全县娱乐经营场所	每年度检查上限 12 次	现场检查	10%；1 次

3	闻喜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检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检查是否有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许可证的情况；3、检查备案手续；4、检查上网内容；5、检查接入方式；6、检查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场内巡查制度建立情况；7、检查证照悬挂情况；8、检查登记信息，核查身份证件；9、检查核对、登记情况；10、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每年度检查上限 12 次	现场检查	10%；1 次